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373號

原告 喬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貴清

訴訟代理人 陳展誌律師

粘舜權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鍾欣惠律師

被 告 宏笙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淑芬

被 告 方昌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捌仟陸佰壹拾肆元，及自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捌仟陸佰壹拾肆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242萬03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

01 年1月8日就請求之金額具狀更正為150萬8614元（本院卷第9
02 7至10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
03 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伊於103年12月26日與被告宏笙營造有限公司
09 （下稱宏笙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宏
10 笙公司承攬伊之「八德瑞穗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房屋新
11 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承攬總價1億2380萬9524
12 元，且工程期間辦理工程追加，已簽約追加金額為542萬857
13 1元，未簽約追加金額為65萬8589元，並由被告方昌輝擔任
14 連帶保證人。嗣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伊已給付工程款1億2
15 309萬5242元，尚有680萬1442元承攬報酬未給付，惟於施工
16 期間伊代宏笙公司墊付351萬9666元款項，且兩造約定就水
17 電費用需由宏笙公司承擔1/3即2萬8485元，又兩造合意以切
18 結書約定（下稱系爭切結書）因工程逾期罰款476萬1905
19 元，則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剩餘150萬8614元，爰代墊款項及
20 水電費依民法179條規定，逾期罰款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
21 2項、系爭切結書約定，及連帶保證人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
22 項、民法第739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並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代墊款項總
27 表及相關統一發票、支票、送貨通知單、請款單、派工單、
28 報價單、估價單、出貨單、簡式合約、會議紀錄、施工照
29 片、查驗單、驗屋缺失管制表、售服報修單、系爭切結書、
30 台灣電力公司107年5月至同年8月繳費憑證、台灣自來水股
31 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水費通知單為證（本院卷第13至29頁、

第103至828頁）。被告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原告前揭主張做何反對之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憑採，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代墊款項、水電費、逾期罰款，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2項、第23條第1項、系爭切結書約定，及民法第179條、第739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0萬86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7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家鉉